

编号_____

高碑店地区 2026 年兴隆郊野公园养 护服务项目管护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高碑店地区办事处

乙方（管护方）：北京京生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高碑店地区郊野公园管护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高碑店地区办事处

乙方（管护方）：北京京生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经当事人各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管护对象：高碑店地区兴隆郊野公园

管护地点：高碑店地区兴隆郊野公园

面积（亩）：共计 685.51 亩（合 457005 平方米）。

二、管护期限

从 2026 年 1 月 23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管护要求

1. 保障和维护管护区域内花草树木安全，确保花草树木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 按照《北京市公园条例》、《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为依据，严格按照《朝阳区园林绿化局专业公园检查考评办法（试行）》、《朝阳区园林绿化局专业公园检查评分细则》等要求开展科学经营管护。

3. 保持管护区域内花草树木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园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4. 甲方围绕绿化养护管理、园容卫生管理和优质服务管理三个主要方面定期进行检查，要乙方认真对照检查汇总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规范和完善公园各项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公园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5. 甲方监督乙方要遵循围绕服务查管理，瞄准安全查隐患，盯着问题查原因，根据原因查责任，特别是对领导批示、代表提案建议、媒体曝光、网上及电话投诉的问题办结情况。

四、管护资金

1、合同金额采取固定总价形式，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贰仟捌佰叁拾叁元（¥：3432833 元）。合同经费用于公园日常管护，包括管护人员工资、园林机具购置维护，以及花草树木抚育、补植补造、改造更新、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日常管护活动。

2、管护资金按半年（季度/半年/年度）拨付。在本半年（季度/半年/年度）期末，经检查验收合格，拨付当期管护资金。如检查验收不合格，资金按比例暂缓拨付，具体计算方法为：暂扣不合格地块全年管护费的10%。乙方按要求完成整改且经甲方复查合格后，补拨暂扣部分的资金。如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暂扣的资金予以核减，不再补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实际拨付的金额以朝阳区园林绿化局核定的面积和朝阳区财政局拨付金额为准。

五、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确定的管护区域范围，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

（2）向乙方明确管护内容及标准。

（3）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合同资金。

（4）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开展郊野公园管护所必需的水电配套等基础条件。甲方的生产性基础设施（如供水管、排水渠、电缆、作业道等）可由乙方无偿使用，但需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他基础设施，如各类标示标牌，乙方应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生活性基础设施，如管理用房等，甲方可_____（无偿/有偿）提供给乙方，如有偿，则租金计算方式为：_____/_____。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对管护区域内花草树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

（2）对管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接受甲方对园地管护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3）建立完善的管护班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护制度，并交甲方备案。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总数的5%；管护员应优先招聘本地农民，且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总数的60%，乙方工作人员的生活及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

（4）组织制定科学的年度管护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后实施，作为实施依据。管护方案执行中如有调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坚持遏制违法侵占绿地情况，消除无立木林地和裸露土地，并逐年安装完善围栏，不准使用除草剂。

（5）按照市及区县园林绿化局有关要求开展公园树木资源调查监测，做好管护范围内郊野公园固定监测样点的维护和有关监测事项。

(6) 科学编制管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管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及时提交季、月度管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7)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8) 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折落、未按规定使用药剂或公告等情况）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依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管护资金。

(10) 本项目严禁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六、其他约定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并报丙方备案。甲乙双方因单方面问题造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对方相当于 3 个月管护费的资金作为经济赔偿。

3、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申请仲裁，或司法裁决途径解决。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缔约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一式六份，各缔约方各执叁份，甲乙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 1、高碑店地区郊野公园管护项目廉政责任书
- 2、高碑店地区郊野公园管护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 3、高碑店地区郊野公园管护项目防火责任书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

